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BZZH118**
项目名称：**焉耆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A 说 明	7
B 招标文件	8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E 评标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6
G 招标失败条件	17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5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37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38
1、投 标 书	38
2、开标一览表	39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2
6、资格证明文件	43
7、服务方案、食材管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43
8、类似业绩	43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4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0634-244XZBZZH118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委托，对焉耆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加密电子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焉耆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50万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第一包	第一片区：县二中、县四中、北大渠乡中心学校及幼儿园、五号渠中心学校及幼儿园、一幼、三幼。	300	
2	第二包	第二片区：县三中、包尔海乡中心学校及幼儿园、查汗采开乡中心学校及幼儿园、五幼、六幼、七幼。	270	
3	第三包	第三片区：职业技术学校、七个星镇中心学校及幼儿园、四十里城子镇中心学校及幼儿园、二幼、四幼、八一幼儿园。	280	

2、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00:00时~23:59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

6、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联系方式：

7.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1250940310@qq.com

联系人：吴晓萌

电话：0996-2222077、13379767095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人民币帐号：3010024209200124890（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后7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7.2 采购人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详细地址：新疆焉耆县解放中路1529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8099779990

7.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监督投诉电话：0996-60299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中标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焉耆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BZZH118
2	采购人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电话：0996-2222077、13379767095
4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6万元；第二包：5万元；第三包：5.5万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投标语言：中文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按季度进行结算（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送达。 询价时间及地点：各品类的价格以周边超市、农贸市场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每月2次询价），各品类结算价=各品类基准价×（1-所属品类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制造商为小微企

	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11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为：850 万元。</p> <p>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四）-批发业-其他食品批发）</p>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3	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
14	<p>电子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15	<p>开标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授 予 合 同	
16	质疑电话：0996-2222077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支付，支付标准按预算金额参照计委（2002）1980 号文执行（不含税）。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参照第六部分格式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货物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品类投标报价下浮率

13.2 综合下浮率=副食（权重占比×品类投标报价下浮率）+果蔬、糕点（权重占比×品类投标报价下浮率）+禽畜肉（禽蛋等）（权重占比×品类投标报价下浮率）+包装类（权重占比×品类投标报价下浮率）。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供应商的综合下浮率出现错误时，按照 13.1 公式综合下浮率计算后进行修正。

13.3.2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

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 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货物要部主件的详细资料；
-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证书、查询链接、有关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产品手册、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等）。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1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9.2 本次招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5.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9.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须知第**32**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2.3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4**年**10**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
- 电子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 21.2 出现第**8.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撤回上传的电子文件，修改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开标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8.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8.5.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8.5.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8.5.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核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查结果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符合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该供应商的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投标保证金。	
4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记录。并在政采云平台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对于价格部分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1-综合下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 - 综合下浮率)) × 40%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核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值保留两位小数）。	40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须提供整个环节的流程图，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流程存在缺漏、不完整得2分，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18

		<p>2. 供应商须提供时间节点计划，设置合理得 4 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得 2 分，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须提供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4 分，流程存在缺漏、不完整得 2 分，流程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配送方案，方案合理且切实可行得 6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得 2 分，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食材管理方案	提供食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食品卫生方案；2.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3. 食品储存方案；4. 食品保鲜方案；每项 2 分，本项满分 6 分。其中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得 1 分，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 1 名。提供人员的健康证、个人简历，提供资料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管理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合同/项目验收单或其他证明材料）</p>	3
		2. 负责协调退换货工作以及报账 1 名。提供人员的健康证，提供资料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若与配送人员重复不计分）	2
		3. 其他人员：送货人员 1 人、售后服务人员 1 人、装卸人员 1 人。满足该人数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提供人员的健康证，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
商务部分	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业绩认定：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1
	应急处理方案	<p>1. 针对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的紧急供货措施；</p> <p>2. 针对重大活动、会议等用餐人员突增情况下的紧急供餐措施；</p> <p>3.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防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p> <p>4. 零星增补供应保障；</p> <p>5. 不合格货物的退货方案；</p> <p>上述各项内容全面无缺漏项得 1 分，条理清晰方案合理得 1 分，每项内容总分 2 分，5 项内容合计 10 分。</p>	10
	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p>1. 产品质量；</p> <p>2. 安全承诺；</p> <p>3. 保障办法；</p> <p>4. 售后服务承诺。</p> <p>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每项得 4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得 2 分，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根据所投学校及标段提供针对性方案。</p>	16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主观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

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四）-批发业-其他食品批发）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提供所有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支付，支付标准按预算金额参照计委（2002）1980号文执行（不含税）。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第33.1.1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要求

一、货物清单

（依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54-202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征求意见稿）》《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如有相背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禽畜肉（禽蛋等）		
序号	品类	单位
1	牛肉	kg
2	剔骨牛肉	kg
3	鸡肉	kg
4	羊肉	kg
5	羊排	kg
6	牛排	kg
7	鸡蛋	kg
8	鹌鹑蛋	kg

副食		
序号	品类	单位
1	干辣椒	kg
2	花椒面	kg
3	花椒	kg
4	八角	kg
5	桂皮	kg
6	草果	kg
7	香叶	kg
8	玉米面	kg
9	玉米粒	kg
10	小米	kg
11	孜然	kg
12	胡椒面	kg
13	香醋	4.1L/瓶
14	老陈醋	800ml*12 瓶/件

15	味精	400g*20 包/件
16	鸡精	454g*20 包/件
17	盐	500g*50 包/件
18	酱油	kg
19	老抽	500ml*12 瓶/件
20	生抽	kg
21	味极鲜	500ML/瓶
22	细粉条	8kg/件
23	红薯粉条	kg
24	宽粉条	kg
25	黄豆酱油	800ml*12 瓶/件
26	东北黑一级干木耳	kg
27	朝天椒	kg
28	淀粉	25kg/件
29	菜籽油	10L*2/件
30	酵母	13g*200 袋/件
31	姜粉	kg
32	孜然面	kg
33	炸酱面料	kg
34	苏打	kg
35	蛋挞皮	kg
36	麻团	kg
37	西红柿酱	kg
38	麻辣鱼调料	kg
39	豆沙	300 克/包
40	麻辣豆腐调料	kg
41	香油	300ml*20 瓶/件
42	花椒油	500ML/瓶
43	藤椒油	500ML/瓶
44	耗油	2.27kg/瓶
45	白糖	50kg/件
46	豆瓣酱	6kg/桶
47	糯小米	20kg/件
48	花生米	24kg/件

49	紫菜	100g*10 袋/件
50	粉丝	200g/包
51	丁丁面	kg
52	芝麻	kg
53	海米	kg
54	辣椒酱	kg
55	辣子酱	kg
56	黑胡椒	kg
57	米粉	30kg/袋
58	米粉酱	3.6kg/桶
59	黑米	kg
60	西红柿酱	850ml*12 瓶/kg
61	鲜花椒	kg
62	孜然粉	kg
63	八宝粥	kg
64	发酵粉	kg
65	大盘鸡调料	150g/60 包/件
66	小米椒	2kg×6 袋/件
67	干果	kg
68	红豆	kg
69	白芸豆	kg
70	巧克力酱	680ml/瓶
71	炼乳	350ml/瓶
72	果酱	kg
73	瓜子油	5L/桶
74	糯米	kg
75	红糖	kg
76	白芝麻	kg
77	黑芝麻	kg
78	燕麦	kg
79	银耳	kg
80	醋	4.1L/桶
81	玉米榛子	kg
82	核桃仁	kg

83	白砂糖	kg
84	辣椒面	kg
85	料酒	500ml*20 瓶/件
86	宽粉	10kg/件
87	姜黄粉	kg
88	剁椒	1kg*6 瓶/件
89	火锅料	150g/60 包/件
90	十三香	40g*10 盒
91	蒜蓉辣椒酱	230kg*15 瓶/件
92	冰糖	kg
93	糖	50kg/袋
94	白胡椒	kg
95	辣子面	kg
96	麻辣鱼	3.6kg/桶
97	辣皮子	kg
98	玉米淀粉	kg
99	麻辣油	380mL/瓶
100	绿豆	25kg/袋
101	重庆火锅料	330 克/袋
102	葡萄干	kg
103	核桃	kg
104	腰果	kg
105	巴旦木	kg
106	松仁	kg
107	红枣	kg
108	枸杞	kg

果蔬		
序号	品类	单位
1	小油菜	kg
2	芹菜	kg
3	油麦菜	kg
4	白菜	kg
5	大蒜	kg

6	洋葱	kg
7	茄子	kg
8	胡萝卜	kg
9	西红柿	kg
10	土豆	kg
11	红薯	kg
12	朝天椒	kg
13	香蕉	kg
14	苹果	kg
15	圣女果	kg
16	橙子	kg
17	火龙果	kg
18	柚子	kg
19	沙糖桔	kg
20	沃柑	kg
21	桔子	kg
22	西瓜	kg
23	甜瓜	kg
24	菠菜	kg
25	豆腐	kg
26	冬瓜	kg
27	葫芦瓜	kg
28	黄瓜	kg
29	南瓜	kg
30	青笋	kg
31	蒜苗	kg
32	大葱	kg
33	白萝卜	kg
34	豇豆	kg
35	蜜柚	kg
36	香梨	kg
37	桃子	kg
38	红椒	kg
39	紫薯	kg

40	青杭椒	kg
41	香葱	kg
42	蒜苔	kg
43	玉米棒	kg
44	生姜	kg
45	大白菜	kg
46	包子葫芦	kg
47	皮芽子	kg
48	小白菜	kg
49	花菜	kg
50	恰玛古	kg
51	青菜	kg
52	小米椒	kg
53	西兰花	kg
54	辣椒	kg
55	小米	kg
56	黑米	kg
57	丝瓜	kg
58	蜜桔	kg
59	砂糖橘	kg
60	菜瓜	kg
61	油桃	kg
62	蒜薹	kg
63	葡萄	kg
64	春桃	kg
65	金桔	kg
66	山药	kg
67	青萝卜	kg
68	小葱	kg
69	莲花白	kg
70	青椒	kg
71	辣皮子	kg
72	油白菜	kg
73	玉米粒	kg

74	生菜	kg
75	豆干	kg
76	豆皮	kg
77	莲藕	kg
78	红杭椒	kg
79	胡萝卜	kg
80	白萝卜	kg
81	娃娃菜	kg
82	红提葡萄	kg
83	新鲜木耳	kg
84	豆腐皮	kg
85	黄萝卜	kg
86	腐竹	kg
87	西蓝花	kg
88	面筋	kg
89	韭菜	kg
90	香菜	kg

包装类

序号	品类	单位
1	大米	25kg/袋
2	面粉	25kg/袋
3	清油	20L/箱
4	葵花籽油	20L/桶
5	牛奶	200ml*20 袋/件
6	酸奶	kg
7	砖茶	kg

糕点

序号	品类	单位
1	红枣蛋糕	kg
2	酸奶蛋糕	kg
3	核桃蛋糕	kg

4	小蛋糕	kg
5	小面包	kg
6	大面包	个
7	列巴	个
8	小饼干	kg
9	苏打饼干	kg
10	葱花饼干	kg
11	奥利奥饼干	kg
12	桃酥	kg
13	馕	个

二、食材要求

序号	品类	质量标准
1	大米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SC”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类食品。包装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禁止使用二次抛光米。
2	面粉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SC”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类食品。要求面粉呈黄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
3	清油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SC”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类食品。要求食用油在日光和灯光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有明显的油料压榨油香味。
4	牛肉	<p>从屠宰到供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按部位分割、包装。肌肉细腻均匀鲜红或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时不粘手、质地坚实弹性好。</p> <p>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严禁使用注水肉。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要求优质肥油少。按采购人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p> <p>1. 牛腩、牛肋排块：修去所有外露脂肪、腩皮、碎骨、软骨、粘膜、膈肌、血污部分，脂肪含量小于10%。</p> <p>2. 仔骨、肋排：修去薄边，形状方正，修去外露脂肪、碎骨、软骨，无刀伤。</p> <p>3. 其他牛肉类：修去表面脂肪、碎肉、血管、碎骨、软骨、表面粘膜、血污部分。</p>

		<p>4. 牛骨头：要求干净无异味。</p> <p>5. 牛脊骨（带肉）要求干净无异味。</p> <p>6. 牛头肉：要求无多余牛皮、牛毛，干净，无异味。</p> <p>7. 牛心：新鲜的心脏用手挤压，有鲜红血块派出，组织坚韧、富有弹性、外表有光泽，不得提供冻货。</p> <p>8. 牛肝：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无寄生虫、无包虫，不得提供冻货。</p> <p>9. 牛肚：新鲜的肚呈浅黄色、有光泽、黏液多、质地坚实、有弹性，不得提供冻货。</p>
5	羊肉	<p>从屠宰到供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去除羊尾油，按部位分割剔骨包装。肌肉色泽：肌肉色泽浅红、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肌肉呈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且均匀，表面光泽，肌纤维致密，坚实有弹性。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粘手。具有新鲜羊肉固有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按采购人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 9961-2008。</p> <p>1. 羊心：新鲜的心脏用手挤压，有鲜红血块排出，组织坚韧、富有弹性、外表有光泽、无寄生虫包虫，不得提供冻货。</p> <p>2. 羊肝：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不得提供冻货。</p> <p>3. 羊尾油：颜色微黄，富有弹性，无明显的杂质。</p> <p>4. 羊骨头：无异味，无杂质。</p> <p>5. 羊肺子：无异味，无杂质，不得提供冻货。</p> <p>6. 羊肠：无明显的刺鼻的异味。</p> <p>7. 羊蹄：无脏物，无异味，严禁药水浸泡。</p> <p>8. 羊蝎骨：无异味，无杂质。</p>
6	豆制品	<p>1. 豆腐：呈淡黄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爽滑不粗、较密实，冷链配送，并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盒装内酯豆腐：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好，刀切后不塌、不裂，滑爽不粗，无涩味。</p> <p>2. 豆腐皮：色泽淡黄，豆香味浓郁纯正、韧性好、无杂质，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p> <p>3. 素鸡：椭圆形，淡黄色，有弹性，无异味。4. 豆腐干：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p> <p>4. 其它豆类产品：色泽及口感纯正，新鲜无异味，有自然香味，弹性韧性</p>

		好。
7	新鲜光禽鸡鸭	<p>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2.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3.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4.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5.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6.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 7.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8.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8	新鲜鸡、鸭类各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 2. 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3. 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4. 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不、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5. 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6. 胗：品质新鲜、形外完整、无内膜、无脂肪、去食管。心：品质新鲜、形外完整、无伤斑、无溃烂、去血渍。 7. 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8. 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
9	蛋	<p>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p> <p>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p> <p>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蛋液中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p>
10	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常生鲜牛奶为乳白色或略带微黄色的均匀胶体，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 2、牛奶的生产日期必须是 5 日以内产品（巴氏消毒奶除外），酸奶生产日

		<p>期必须是 2 日内产品。所有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采购人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供应商无偿调换。</p> <p>3、交货验收时，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供应商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采购人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供应商当日未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11	蔬菜类	<p>1.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菠菜和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等属于同一品种的，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p> <p>2. 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圆椒、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p> <p>3. 根茎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茎叶、须根。</p> <p>4. 瓜类:包括青瓜、冬瓜、丝瓜、苦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p> <p>5. 薯芋类:包括马铃薯、香芋、姜、豆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不发软、不长芽、不腐烂、皮不能变绿色。</p> <p>6. 葱蒜类：包括大葱、分葱、四季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p> <p>7. 豆类：包括荷兰豆、豆角、扁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p> <p>8. 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p> <p>9. 水生类:包括莲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多年生类包括竹笋，属同一品种规</p>

		<p>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p> <p>10. 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p>
12	水果类	<p>1. 苹果类：具有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p> <p>2. 梨类：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p> <p>3. 蕉类：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p> <p>4. 桔类：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清新洁净无裂口，无机械伤，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p> <p>5. 柑类（蜜柑、广柑、芦柑等）：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p> <p>6. 葡萄类（包括青提、红提、黑提等）：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抖动果穗，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p> <p>7. 桃类（毛桃、水蜜桃、黄桃、蟠桃等）：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p> <p>8. 柚子类：果实大，圆形或梨形，皮薄肉厚，难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p> <p>9. 西瓜：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腐烂，无疤痕，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及黑瓢。</p> <p>10. 哈密瓜：瓜形端正，呈椭圆形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p>
13	新鲜水产海鲜类	<p>（鲤鱼、鲫鱼、鲤鱼等）应新鲜有活力，饱满结实、肉紧致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凹陷、腹无胀气、肛门无异物流出，无腐烂异味、无离骨脱刺现象、无伤痕破体现象。鲜鱼类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腮腺红、鳍尾完整，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鱼种熟悉，无毒无害，不熟悉、不了解的海鱼不购。冷冻水产类</p>

		要求眼睛清亮，角膜透明，表皮天然色泽明显。
14	糕点、 面包、 饼干类	<p>1. 符合或高于最新国家标准质量等级要求，含面包、鸡蛋糕、饼干等种类，主要制作原材料小麦粉、小麦粉、饮用水、食用盐、鸡蛋、植物油（调和油除外）等。感官指标：糕点、饼干、面包应具有各自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不得使用含铝泡打粉，不得夹生，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临近过期变质、霉变生虫等情况。</p> <p>2. 有独立包装，糕点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有相应的包装措施，包装材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p>
15	副食品	<p>干货类大小必须均匀，货物干燥，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霉点，无杂质、无任何添加剂。</p> <p>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p> <p>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品牌、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要求、净重量等。</p> <p>供应商向采购人保证具有对部分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规范</p>

三、其他要求

1. 配送要求及标准: 至少项目负责人 1 人，送货人员 1 人、售后服务人员 1 人、装卸人员 1 人、1 名协调退换货工作以及报账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其提供产品的产品文件规定，符合有关《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的规定，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制定的商品检验、检疫、卫生报告。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责令配送商到采购人指定的检疫、检验部门进行检疫、检验，费用由配送商自理。

2. 送货方式: 采购人每周预订食材，供应商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准备。至少每周供货一次，成交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5.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蔬菜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6. 数量方面要求: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 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 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 配送人员要求
 - 7.1 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 供应商需将其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 7.2 配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如需要更换, 供应商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 不得擅自更换。
 - 7.3 投标方应满足为系统各单位配送投标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
- 8 食品验收
 - 8.1 送货前中标方需自查, 所配送货物包装不能含玻璃、金属、尖锐材质物等; 包装有捆绑等材质物时, 运到后需按照要求拆除。
 - 8.2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 8.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 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9. 成交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如: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超期配送等), 被采购人要求退货超过 3 次(不含)的, 或者违反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 且违反 3 次以上(不含)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 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1. 每次送货, 负责货物的运输、清点, 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 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送货车辆必须在采购人登记备案, 并在车身上标识清楚送货单位名称, 以便采购人检查时能清晰辨认。
 - 11.1 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任何事故的, 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11.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

变更。

- 11.3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种，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 11.4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11.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11.6 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11.7 中标人应具备相当的货物储存量，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 11.8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 11.9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办法，自觉于采购人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和配送责任书。
- ★12、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②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③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④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 12、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10%，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被发现高于市场价格过多，将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费用。
- 13、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供应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 14、**价格以周边超市、农贸市场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各品类结算价=各品类基准价×（1-各品类投标报价下浮率）。**若发现中标供应商供货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未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采购人将进行相应处罚和警告，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或从保证金中扣除。警告无效和价格虚高占比大，下浮不实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5、到货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产品生产期的二分之一。

备注：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或说明书性能参数页复印件或技术白皮书、或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等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并在其中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以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意见为准。

2、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六部分范本格式。

3、提供与本项目相关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4、承诺所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成交后若有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则无条件更换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同档次产品，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考核机制: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估,包括食品质量配送服务、价格等方面。每一学年由县教科局对供货商实施学年度考核,学年度考核由学校学年度评价(60%)、学期“抽检”评价(20%)、县教科局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年度评价(20%)三部分组成。

1.学校学年度评价,占60%。由各学校食堂食品采购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考核应由过程评价和年度总评构成,从配送食品价格、食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比较评价,在学校公示3天,公示期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县教科局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学年“抽检”评价,占20%。“抽检”督查组成员从家长代表、学校代表和县教科局相关科室人员中临时随机产生。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督查组成员实地对供货商的从配送食品价格食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比较评价,独立打分,由县教科局人员收集存档。

3.县教科局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年度评价,占20%。由县教科局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参考学校投诉及评价、“抽检”、投诉等因素,对各供货商进行比较评价。对平时抽检出现问题的供货商及时提出警告,并启动处罚措施,责令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淘汰处理,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4.县教科局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项分值综合汇总后,提请县教科局党组会研究,确定各供货商学年度考核的最终综合排名,评分较低且排名末尾的供应商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限制其进行下一年度学校食材采购项目竞争。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仅供参考)

《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采购方(学校, 甲方):

供应方(供货企业, 乙方):

根据大通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学校食堂用副食、果蔬、糕点、禽畜肉（禽蛋等）、包装类等食材，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食材、品牌、价格、数量。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送交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二)乙方所供米、面、油等要新鲜，须不过期、不变质、不腐烂、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

(三)乙方所提供的肉、蛋等必须无毒无害、新鲜、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必须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出售病、死肉、注水肉。鸡蛋要新鲜，无破损，不变质，不过期。

(四)乙方所提供面点必须新鲜、完整、口感好；不过期、不变质，不添加防腐剂等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物。

(五)乙方所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须符合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蔬菜标准，肉眼观看不能有腐败变质、有杂质等污染。

(六)乙方所提供调味品食品添加剂、微生物指标、原料必须符合标准要求。

(七)供应回族地区的食品必须为宗教部门批准的有“清真”标识的清真食品。

(八)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定购食材或所送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调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九)若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甲方名誉损失，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澄清事实承担全部责任。

三、供货期限

本合同从_____年__月____日开始，暂定一学期，结束日期以放寒(暑)假日期为准(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四、供货方式

每批食材采购时，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期按质按量供应。乙方根据

甲方要求送货到各供货地点(附表 2: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货情况统计表)。甲方负责验看相关证件,并负责验收食材质量、过秤,做好进货登记,当场索证索票,做好记录。

五、结算方式

甲方以转帐方式付款。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按月结清所有款项。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一个星期内(节假日除外)

开具正式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六、其它款项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如不诚信经营,有违背甲方意愿的,甲方将执行退出机制,随时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三)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国家规定的食品生产、流通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和产品质检报告等相关证件。肉类、蛋类食材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蔬菜要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所有证件、票据(包括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检验

- 1.1、货物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一同开箱验货；
- 1.2、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2、售后服务

- 2.1、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供应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 2.2、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接到退换货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报价要求

- 3.1、人民币报价；
- 3.2、买方指定交货地交货价；
- 3.3、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以及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并分项报价。
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型号、制造商、单价等。

4、付款方式：

- 4.1、按季度进行结算。

5、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5.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2、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达。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综合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 缴纳形式	交货期	付款方式	交货地点	备注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注: 1、“投标报价”为综合下浮率。

2、综合下浮率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供应商的综合下浮率出现错误时,按照 13.2 公式综合下浮率计算后进行修正。

3、分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品类	权重占比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备注
1	副食	5%		
2	果蔬、糕点	30%		
3	禽畜肉(禽蛋等)	40%		
4	包装类	25%		
综合下浮率: _____ %				

注：综合下浮率=副食（权重占比×品类投标报价下浮率）+果蔬、糕点（权重占比×品类投标报价下浮率）+禽畜肉（禽蛋等）（权重占比×品类投标报价下浮率）+包装类（权重占比×品类投标报价下浮率）。如出现综合下浮率计算错误，按照 13.2 公式综合下浮率计算后进行修正。

投标申请人: _____ (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申请人： _____（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营业执照；
- 2、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 5、资格要求中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7、服务方案、食材管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8、类似业绩

(提供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邮箱为 1250940310@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扫描件